

彰化縣再生能源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具備得天獨厚的綠能資源，經濟部能源局評定全國三十六處優良離岸風場，本縣即占二十一個最具潛力風場，4C Offshore 等國際機構亦評估本縣為全世界最優良的離岸風場，更擁有全台最高的太陽光電平均發電量，是應積極運用彰化的風能和日照優勢，輔導綠能生產，建構彰化縣為綠能大縣，發展「亞洲智慧綠能中心」，形成再生能源產業群聚效應，並為因應彰化縣再生能源開發之法源需求，爰研擬本縣再生能源自治條例，並透過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有效確保公共資源公有性、再生能源產業之公益回饋、預防不當之開發行為、鼓勵再生能源產業鏈、扶植較低收益之再生能源產業等正面使用效益。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業務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指「再生能源」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本府本府應依國家能源政策，訂定本縣中長期能源自主及再生能源總額設置目標，據以劃定再生能源取用之特定區域，擬定計畫開發之。(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府應成立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暨其職掌。(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業者應優先使用本縣之運維碼頭或專區，及本府成立能源公司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府成立再生能源開發基金及其來源用途。(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其標準由本府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廠址位於本縣且發電規模超過五百瓩之電廠，應於本縣設籍納稅。(草案第九條)
- 十、 為鼓勵本縣陽光屋頂設置，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補助，其補助及修繕辦法得由本府得另訂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對再生能源得給予補助、獎勵及稅賦減免。(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稽查或檢查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及對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違反前述第六八、九、十、十二條條文內容之對應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彰化縣再生能源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再生能源開發、管理，並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再生能源發展處為執行機關，辦理本自治條例業務及違反之裁罰。</p>	<p>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業務權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指「再生能源」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府應依國家能源政策，訂定本縣中長期能源自主及再生能源總額設置目標，並得劃定再生能源取用之特定區域，擬定執行計畫並公布之。</p>	<p>本府應依國家能源政策，訂定本縣中長期能源自主及再生能源總額設置目標，據以劃定再生能源取用之特定區域，擬定計畫開發之。</p>
<p>第五條 本府應成立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訂本縣中長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p> <p>二、規劃各類再生能源開發之政策與優先順位，並研究扶持弱勢再生能源之發展政策。</p> <p>三、審查本縣各項再生能源相關之開發案件。</p> <p>四、其他與能源開發利用相關之事項。</p>	<p>明定本府應成立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暨其職掌。</p>

條文	說明
<p>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p> <p>一、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p> <p>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p> <p>三、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 執行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p> <p>(二)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p> <p>(三) 熱心公益人士。</p>	
<p>第六條 為促進本縣再生能源開發，再生能源業者應優先使用本縣之運維碼頭或專區，以提升再生能源供給；另本府得依公司法成立能源公司經營相關業務。</p>	<p>明定業者應優先使用本縣之運維碼頭或專區，及本府成立能源公司之依據。</p>
<p>第七條 本府為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應得成立再生能源開發基金，專供本縣再生能源開發、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及成立本縣能源公司等使用。再生能源開發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二、本縣公有財產供開發再生能源收入之提撥。</p> <p>三、本縣能源公司盈餘之提撥。</p> <p>四、再生能源利用費提撥</p> <p>五、捐贈收入。</p> <p>六、基金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公有財產已提供開發再生能源之收入，業經指定用途者，不受本條文限制。</p>	<p>明定本府成立再生能源開發基金及其來源用途。</p>
<p>第八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或另採購相應</p>	<p>明定用電需求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其標準由本府定之。</p>

條文	說明
<p>度數之再生能源電力替代。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一定裝置容量標準、設置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設備或另採購相應度數之再生能源電力，由本府另訂定之。</p>	
<p>第九條 廠址位於本縣，取用本縣再生資源發電，其發電規模超過五百瓩之電廠，應於本縣設籍納稅。前項電廠如申請再生能源證明文件時，應向本府或位於本縣之受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申請。</p>	<p>明定廠址位於本縣且發電規模超過五百瓩之電廠，應於本縣設籍納稅。</p>
<p>第十條 為鼓勵本縣公、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補助。 本縣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前，得於既存違章建築之量體範圍內，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設施辦理修繕。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及修繕辦法由本府建設處定之。</p>	<p>為鼓勵本縣陽光屋頂設置，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補助，其補助及修繕辦法得由本府得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對發展再生能源得給予補助、獎勵及稅賦減免。</p>	<p>明定對再生能源得給予補助、獎勵及稅賦減免。</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稽查或檢查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所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稽查或檢查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及對象。</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九、十、十二條規定時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稽查或檢查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前述第六八、九、十、十二條條文內容之對應罰則。</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